

情况说明

依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我所 2024 年计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记账依据为 2024 年业务总收入 148,514.85 元的 5%的比例计提。

北京长恒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4 年 6 月 19 日

